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

为落实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组长：党总支书记、院长

成员：科级以上干部、系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

二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，包括重庆市管编内人员、校管编内人员、校管编外人员以及各类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与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、学校聘期考核以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成绩组成

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，依据《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》所规定的师德师风考核项目为考核内容。

评分由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四部分组成，总考评成绩=个人自评分（10%）+学生测评（40%）+同事互评（30%）+单位考评分（20%）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结果要进行公示，并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优秀的总考评成绩必须在90分以上，考评分在60分以下或者违反考核细则负面清单相关条款的为不合格。

师德师风考核“优秀”人员的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学院考核总人数的10%。

七、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

学院受理教师的复议申请。若有问题，报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，作出综合评议，并将最终考核结论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，调离教学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。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九、附则

本考核办法由绿色智慧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：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（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行互评、单位考评）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

2020年6月19日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

（个人自评用）

教师姓名：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 个人自评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5分） | 除了执行学校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长师院委发〔2019〕43号文件，凡是违反以上负面清单条款，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外，学院根据学校《加强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和实际情况增加以下内容：  1.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2.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3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  4.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  5.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6.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  7.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扣1-2分。 | 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（5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.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（5分） |
| 5.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（4分） |  |
| 2.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  （4分） |
| 3.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（4分） |
| 4.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（4分） |
| 5.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（4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（5分） |
| 3.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（5分） |
| 4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5分）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10分、7分、5分、3分，评教优秀1次加1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 | |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

（学生测评用）

教师姓名：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 学生测评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5分） | 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  2.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  3.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 | 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（10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.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（10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（10分） |  |
| 2.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（10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30分）** | 1.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（15分） |  |
| 2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15分） |
| **总分** |  | | |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

（同事互评用）

教师姓名：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 同事互评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30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10分） | 1.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.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  3.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  4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 | 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（5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30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10分） | 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.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（5分） |
| 5.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（4分） |  |
| 2.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  （4分） |
| 3.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（4分） |
| 4.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（4分） |
| 5.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（4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（5分） |
| 3.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（5分） |
| 4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5分） |
| **总分** |  | | |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细则

（单位考评用）

教师姓名： 评议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 单位考评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5分） | 除了执行学校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长师院委发〔2019〕43号文件，凡是违反以上负面清单条款，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外，学院根据学校《加强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和实际情况增加以下内容：  1.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2.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3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  4.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  5.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6.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  7.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扣1-2分。  8.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 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（5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.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（5分） |
| 5.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（4分） |  |
| 2.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  （4分） |
| 3.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（4分） |
| 4.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（4分） |
| 5.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（4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（5分） |  |
| 2.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（5分） |
| 3.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（5分） |
| 4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5分）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10分、7分、5分、3分，评教优秀1次加1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 | |